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一日額型

(代車費用損失)

保單條款

111年10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12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進廠修復時，在此進廠修復期間，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 (給付辦法及內容)

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限額及最高給付天數給付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約定計算：

- 一、部份損失賠付：自被保險汽車進廠修復並俟經過約定之等待期間後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計算。
- 二、全損賠付：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規範之全損之理賠條件並俟經過約定之等待期間後之日起，至本公司賠付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日止計算。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等待期間，係指自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致車體進廠修復之日，至本公司開始負給付代車費用責任之期間而言。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保險效力之終止)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所給付之代步車費用累計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最高給付天數時，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